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14年4月17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出席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丁巧生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3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口径）实现净利润 197,286,016.53 元，2013 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521,797,397.01 元。公司拟以 2013 年末公司总股本 27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 54,000,000.00 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467,797,397.01 元转入下一年度。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和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内部控制有效。公司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决定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 年 4 月 17 日